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Zhe Jiang Kangsheng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一四年九月

##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和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进一步明确义乌富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鹏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宜，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与富鹏投资在原《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非公开发行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上述修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义乌富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特定对象均于2014年7月1日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承诺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浙江润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汉康控制的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5,000万股，其中：浙江润成认购4,500万股、星河资本认购4,500万股、拓洋投资认购4,500万股、富鹏投资认购1,5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7月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6.6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浙江润成、星河资本、拓洋投资、富鹏投资所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99,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目 录

|   |           |
|---|-----------|
| 释 义.....  | 5         |
| <b>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b>   | <b>6</b>  |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6         |
|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8         |
|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 8         |
| 四、募集资金投向.....   | 9         |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9         |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9         |
|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 9         |
| <b>第二章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b>   | <b>11</b> |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说明.....   | 11        |
| 二、发行对象及其有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 13        |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 14        |
| 四、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 14        |
| <b>第三章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b>                                     | <b>15</b> |
| 一、公司与陈汉康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15        |
| 二、公司与中植资本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16        |
| <b>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b>                                   | <b>18</b> |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18        |
| 二、使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8        |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20        |
|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21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22        |
| 三、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22        |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23        |
|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23        |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23        |
| <b>第六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b>                                      | <b>26</b> |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26        |
|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 27        |
|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 28        |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公司、康盛股份、发行人、康盛 | 指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
| 陈汉康            | 指 |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 浙江润成           | 指 |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星河资本           | 指 |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拓洋投资           | 指 |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
| 富鹏投资           | 指 | 义乌富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董事会            | 指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 指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本预案            | 指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 近一年及一期         | 指 | 2013年度、2014年1-3月份              |
| 近三年            | 指 |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           |

本预案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228,800,000 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号：3300000000000265

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盛股份

股票代码：002418

注册地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

邮编：311700

联系电话：0571-64837208

公司网址：www.kasun.cn

经营范围：内螺纹钢管、精密铜管、钢管、铝管、冷轧钢带、铜带、冰箱、冷柜、空调金属管路配件的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 1、家电业及制冷行业对制冷管路件的需求规模不断扩大

中国目前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家用制冷电器和家用空调器的生产与消费国，根据中国家电业协会统计，2013 年度制冷家电产量接近历史最高点 2011 年的水平，其中冰箱冷柜、空调的产量分别达到 8900 万台、1.05 亿台，我国制冷家电及空调行业产业规模巨大。

经过近 30 年的快速成长，家电业的普及程度达到较高水平，这为我国家电产品更新换代提供了很大的发展空间。2012 年冰箱城镇市场每百户的拥有量在 100 台左右，农村市场每百户的拥有量超过 60 台，目前冰箱保有量接近饱和，未来我国冰箱销量的增长更多来自于产品的更新换代。2012 年空调城镇市场每百户的拥有量达到

126.8 台，仍低于国外保有量水平；2012 年空调在农村市场每百户的拥有量只有 25.4 台，农村空调保有量较低，空调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未来随着家电行业的产业升级及技术创新，将极大的促进消费者对家电产品的更新换代及新增需求，进而推动家电行业对制冷管路件的巨大需求。

另外，在制冷设备产业方面，其涉及冷链（食品冷冻冷藏）设备、工业制冷、中央空调、零部件、制冷剂等多个环节。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国内“通用机械设备行业”中的“制冷、空调设备”（主要包括中央空调、冷冻冷藏、工业制冷等，不包括家用电器）子行业，在 2003 年-2013 年的 10 年间，销售收入总额从 366 亿元增长到 232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20.3%，总体呈快速增长的趋势。未来，随着城镇化水平日益提高、年轻一代居民生活的变化、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及食品/物流企业的规模化经营，冷链物流将成为制冷设备行业最重要的成长点之一，在 2010 年-2015 年的 5 年中，冷链物流预计有很大的成长空间。而受益于国内冷链物流的加速发展和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相关制冷设备市场的增长很有可能快于冷链物流的增长。因此，未来随着制冷设备产业的高速发展，对制冷管路件的需求量会大幅度增加，制冷管路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 2、节能环保是制冷行业的发展趋势

在“十一五”和“十二五”规划中，政府明确对单位 GDP 能耗做出了降低 20% 的约束性指标。工业能耗是目前国内能源消耗的重要来源，未来，为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型、改善企业盈利能力，对工业节能的重视和投入不断提高是必然的趋势。

“节能增效”对于制冷设备有着重要的意义，在建筑能耗中，中央空调能耗占到约 60%；对于冷冻冷藏（如冷库）运营商，电耗占到其成本的 30%以上。近年来，随着国内对于制冷设备能效的国家标准不断加严，“节能增效”成为制冷设备的发展趋势，这给节能制冷技术、节能制冷部件在制冷设备领域的应用带来广阔空间。例如：冷凝器作为一种制冷技术，与水冷空冷相比具有节水和冷却效率高等特点，已在制冷设备领域广泛应用；全铝结构平行流换热器，因其能提高了制冷系统可靠性，有利于余热余压回收利用，在空调制冷管路中已推广使用，未来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近年来，各国政府均以法令的形式规定了制冷设备的环保要求。各国政府将逐步推广强制性能效比标准，引导厂商提高制冷效率；各国政府均已明确制冷产品中强制使用新型制冷剂、最终停止使用含氟利昂制冷剂的时间表。环保要求的提高对制冷系统现有换热器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例如在现有系统中直接用新型制冷剂

往往会造成制冷效率的下降，为此厂商需要通过改善换热器结构加以补偿，全铝结构的平行流换热器即是发展方向之一。利用制冷设备和制冷技术实施节能改造，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的政策导向，是未来制冷行业的发展趋势。

### 3、空调“铝代铜”是行业发展的趋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家电行业的竞争已经十分激烈，家电生产厂家急需通过优化工艺、节约成本和降低能耗来应对同行业的竞争和上下游的压力，而材料替代作为工业产品技术革新和降低成本的有效手段，它能解决工艺、成本和能耗方面的多重压力。

在冰箱、冷柜产品中，钢管已经基本完成对传统铜材料的替代，市场保持稳定发展。在空调器产品领域，经过最近几年行业内大量的工艺开发和实践，制冷用合金铝管对铜管路的替代（以下简称“铝代铜”）技术已日趋成熟。在空调管路系统中，合金铝材料替代铜能够有效降低综合制造成本，合金铝材料在防腐蚀、防渗漏、抗压、可塑性、热交换性等方面均可达到或接近铜的特性。目前，在汽车空调产品中，铝代铜技术已大规模使用；在家用空调产品中，作为室内外机连接管路，合金铝材料能够减少室内外机连接的能量传输损耗，材料特性要优于铜；作为热交换部件，在一定的产品结构下（如平行流换热器、全铝换热器与铜铝复合翅片式换热器）铜铝材料各有优势。合金铝材料可以用于整个空调制冷管路的生產，LG、三星等国际知名家电厂商已开始采购制冷用合金铝管。未来，“铝代铜”是空调行业发展的趋势，随着合金铝材料在家用空调中的替代率逐步提高，空调“铝代铜”的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 4、公司在家电制冷管路件优势地位及发展战略

公司为专业生产家电制冷管路件的上市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在制冷钢管、制冷铝管、冰箱两器、铜铝连接管、平行流换热器等细分产品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目前公司的制冷钢管市场占有率达到 30%以上，其中冷凝管市场占有率达到 50%以上，产销均位居行业首位，并与包括海尔、海信、新飞、美菱、美的、伊莱克斯、西门子、惠尔普、LG 等知名的家电企业和艾默生等专业制冷设备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另外，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制冷管路行业的深化发展，是行业材料替代的领先者，正积极推动铝代铜技术在空调制冷管路系统的应用和推广。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成功完成家用空调、商用空调、汽车空调完整生产线布局，实现平行流管、铝圆管、微通道换热器等产品全覆盖，并逐步由以往的产

品供应商向空调铝制管路成套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

公司目前确立了以制冷管路业务为主，金融投资为辅，积极、适度拓展业务领域的“同心多元化”企业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极大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通过进一步加大投资和整合力度，巩固公司在制冷管路业务领域的市场地位，实现做强主业、适度多元化的发展战略。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一方面可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缓解因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所带来的资金流动性压力，满足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铝代铜”项目投产后因释放产能、业务扩展等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其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显著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公司近期及未来面临的偿债压力，有效地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有利于公司加大对公司相关行业的投资和整合力度，使公司能够更好地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扩展实现更好更快的发展。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浙江润成、星河资本、拓洋投资、富鹏投资，承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浙江润成，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汉康控制的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其他发行对象星河资本、拓洋投资、富鹏投资，在本次发行前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7月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6.6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5,000万股，其中：向浙江润成发行4,500万股、向星河资本发行4,500万股，向拓洋投资发行4,500万股，向富鹏投资发行1,5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四）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浙江润成、星河资本、拓洋投资、富鹏投资，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浙江润成、星河资本、拓洋投资、富鹏投资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99,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浙江润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汉康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前述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陈汉康直接持有本公司59,018,544股股份，并通过其持股70%的浙江润成间接持有公司4,360,000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27.7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浙江润成持有公司

49,360,000 股股份，陈汉康将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08,378,544 股股份，陈汉康及其控制的浙江润成合计持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达 28.6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经 2014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 第二章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说明

#### (一) 浙江润成

##### 1、发行对象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千岛湖镇新安东路 601 号 204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销售：汽车空调、电机、压缩机、汽车配件、控制器、航空设备及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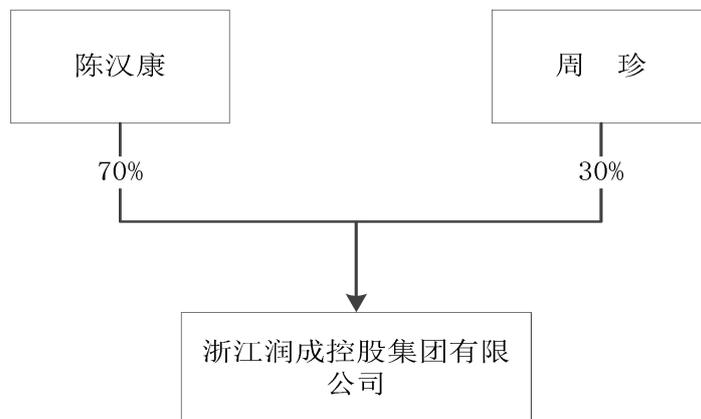
#####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浙江润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汉康               | 3,500.00 | 70.00   |
| 2  | 周珍 <sup>[注]</sup> | 1,500.00 | 30.00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注：周珍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汉康的配偶

浙江润成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汉康，浙江润成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 3、主营业务情况、最近 3 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浙江润成为投资控股型企业，自身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16,220,529.40   | -                | -                |
| 净利润  | 5,095,702.96     | -6,502,952.21    | 2,644,462.44     |
| 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 362,466,617.47   | 216,295,374.80   | 9,069,961.70     |
| 净资产  | 120,768,492.68   | 72,998,820.37    | 8,453,616.01     |

注：2011 年度、2012 年数据已经审计，2013 年数据未经审计。

### 4、浙江润成最近一年的简要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 （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72,613,976.25         |
| 非流动资产             | 289,852,641.22        |
| <b>资产总计</b>       | <b>362,466,617.47</b> |
| 流动负债              | 18,698,124.79         |
| 非流动负债             | 223,000,000.00        |
| <b>负债总计</b>       | <b>241,698,124.79</b> |
| 所有者权益             | 120,768,492.68        |
|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362,466,617.47</b> |

#### （2）2013 年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16,220,529.40 |
| 营业利润 | 6,039,558.71   |
| 利润总额 | 6,794,270.62   |
| 净利润  | 5,095,702.96   |

#### （3）2013 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3 年度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57,147.6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6,959,892.8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3,317,050.55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214,305.27   |

## (二) 星河资本

### 1、发行对象概况

公司名称：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海洋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9 日

住所：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16 幢 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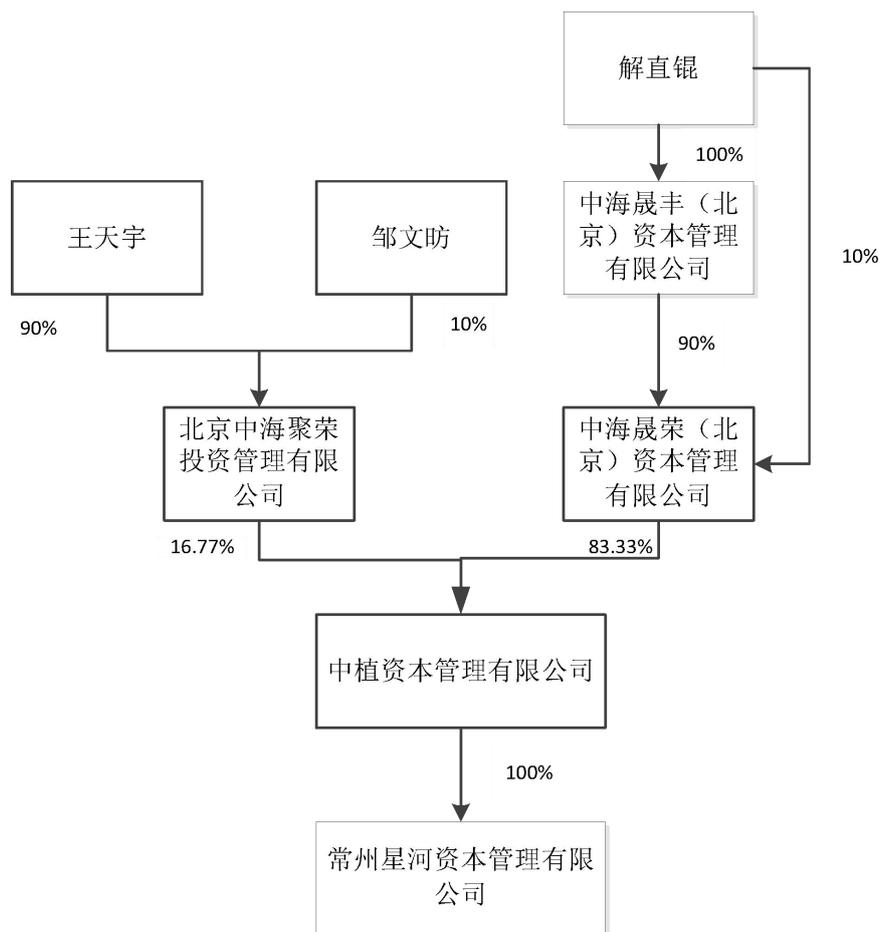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星河资本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        |
| 合 计        | <b>1,000.00</b> | <b>100</b> |

星河资本的控股股东为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解直锟，星河资本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 3、主营业务情况、最近3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星河资本成立于2014年6月19日，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公司新成立，目前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

#### (三) 拓洋投资

##### 1、发行对象概况

公司名称：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天宇

成立日期：2012年2月7日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4-1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及证券）；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市场调查；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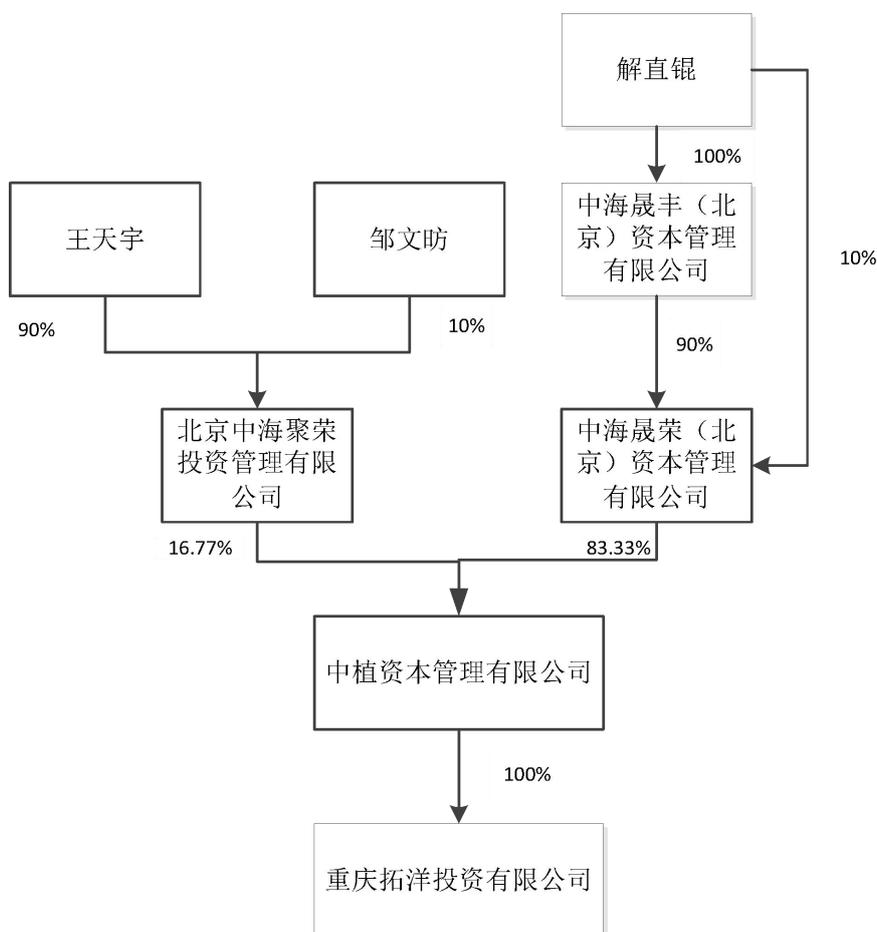
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拓洋投资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        |
| 合 计        | <b>1,000.00</b> | <b>100</b> |

拓洋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解直锟，拓洋投资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 3、主营业务情况、最近 3 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拓洋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2012 年 2 月开业以来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7,004,000.00  | -         | -       |
| 净利润  | -36,707,479.53 | -4,283.58 | -       |

| 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696,051,432.54   | 9,995,716.42     | -                |
| 净资产 | -26,711,763.11   | 9,995,716.42     | -                |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 4、拓洋投资最近一年的简要会计报表

#####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139,251,432.54        |
| 非流动资产             | 556,800,000.00        |
| <b>资产总计</b>       | <b>696,051,432.54</b> |
| 流动负债              | 172,763,195.65        |
| 非流动负债             | 550,000,000.00        |
| <b>负债总计</b>       | <b>722,763,195.65</b> |
| 所有者权益             | -26,711,763.11        |
|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696,051,432.54</b> |

##### (2) 2013 年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7,004,000.00  |
| 营业利润 | -36,707,479.53 |
| 利润总额 | -36,707,479.53 |
| 净利润  | -36,707,479.53 |

##### (3) 2013 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3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603,716.1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6,80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0,200,000.0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716.12        |

#### (四) 富鹏投资

##### 1、发行对象概况

名称：义乌富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330700000004428

住所：义乌市廿三里街道李宅村东 65 号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8 日

合伙期限：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华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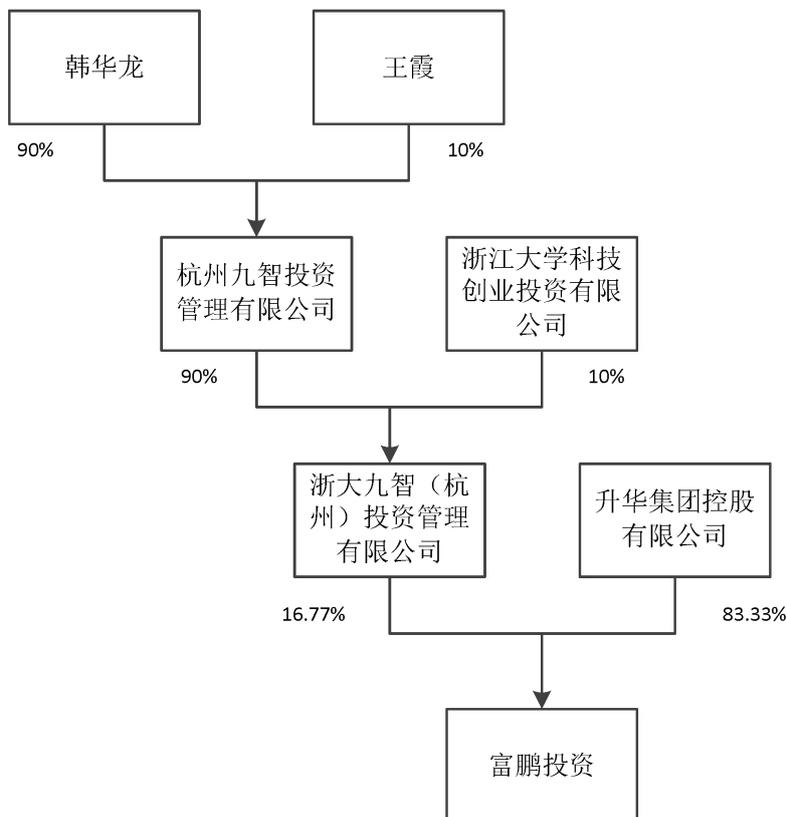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富鹏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500.00   | 16.67  |
| 2  |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500.00 | 83.33  |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富鹏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韩华龙，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 3、主营业务情况、最近 3 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富鹏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公司成立起至 2013 年底，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

### 4、富鹏投资最近一期的简要会计报表

#### (1)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5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11,501,156.73        |
| 非流动资产             | -                    |
| <b>资产总计</b>       | <b>11,501,156.73</b> |
| 流动负债              | 10,0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             | -                    |
| <b>负债总计</b>       | <b>10,000,000.00</b> |
| 所有者权益             | 1,501,156.73         |
|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11,501,156.73</b> |

#### (2) 2014 年 1-5 月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5 月 |
|------|--------------|
|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 1,156.73     |
| 利润总额 | 1,156.73     |
| 净利润  | 1,156.73     |

## 二、发行对象及其有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根据浙江润成、星河资本、拓洋投资及富鹏投资出具的说明，上述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陈汉康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通过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已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经营需要，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等价

有偿行为，价格公允，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陈汉康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 **四、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浙江润成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主要是关联销售、租赁、担保等。该等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星河资本、拓洋投资、富鹏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 第三章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分别与认购人浙江润成、星河资本、拓洋投资、富鹏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 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

认购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5,000 万股，由浙江润成、星河资本、拓洋投资、富鹏投资全额认购。其中：浙江润成认购 4,500 万股，星河资本认购 4,500 万股，拓洋投资认购 4,500 万股、富鹏投资认购 1,500 万股。

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7 月 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6.6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认购价格和数量的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方式进行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股利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则：派发股利时，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时，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时， $P_1=(P_0+AK)/(1+K)$ ；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K)/(1+K+N)$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

####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锁定期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按照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及本协议的约定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资金应先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否则，认购人有权拒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

认购及支付义务，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锁定期：认购人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认购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 **（三）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双方的声明和保证约定如下：

（1）甲方为依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乙方为依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有限合伙企业。

（2）双方已取得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享有充分的权利和授权。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双方章程、有限合伙协议或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不违反双方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合同，不违反任何法律规定。

（4）乙方保证其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日期**

双方就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日期约定如下：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乙方已履行其内部审批手续，且经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无条件批准本次交易；

（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五）违约责任条款**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2014年9月18日，公司与富鹏投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富鹏投资本次用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富鹏投资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或合法借款。

各合伙人应当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富鹏投资用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筹集缴付到位。

富鹏投资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富鹏投资的合伙人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合伙财产份额或退伙。

##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7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二、使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一) 提高资本实力，满足未来业务扩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所属的家电制冷管路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一方面，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特定型号、规格的冷轧、热轧钢材以及铝锭、铜管等，大型钢铁、铝及铜材生产企业相对较为强势，通常要求购货方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并且对材料尾款回款速度要求较为严格，导致材料采购占用资金规模较大；另一方面，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家电企业，其在市场中处于绝对优势地位，公司主要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较多采用平均三个月信用期后票据结算，导致销售收款期相对较长，货款占用资金规模较大。2014 年一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的余额合计达 64,687.14 万元，而同期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的余额仅为 32,598.99 万元；同时，公司 2014 年一季度末存货余额达到 35,921.47 万元，公司在贷款和存货上资金占用量较大。这一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投入前期铺垫资金及大量的流动资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面临的资金流动性压力也越来越大。

另外，公司所在的制冷管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长期资产投入和营运资金需求均较大，随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逐步达产，公司短期内长期资本投入需求将有所下降，但随之而来的项目配套营运资金需求将大幅增加。尤其是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中与“铝代铜”相关的制冷用合金铝管路系统制造项目和年产 100 万套标准件热交换器项目虽已建成但尚未完全达产，随着相关技术日趋成熟，“铝代铜”成为空调制冷行业材料替代的发展趋势，合金铝管路市场的需求不断扩大，公司上述项目的产能将逐步释放，这需要公司投入大量营运资金用于市场拓展；同时，公司作为“铝代铜”材料替代的先行者，公司还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产品，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上述投入将会占用公司大量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将大幅度增加，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扩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压力将得到极大缓解，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公司的负债结构中有息负债的比重偏高，公司有息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公司债券，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一季度末，公司有息负债的构成及占公司负债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3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短期借款        | 65,257.00       | 68,621.34        | 56,127.00        |
| 长期借款        | 1,677.13        | 1,677.13         | —                |
| 应付债券        | 19,860.47       | 19,833.25        | 19,793.63        |
| 有息负债合计      | 86,794.60       | 90,131.72        | 75,920.63        |
| 有息负债占债务总额比重 | 69.70%          | 80.96%           | 77.85%           |

由上表可见，公司有息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偏高，公司的偿债压力较大。另外，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 2 亿元，票面利率为 7.8%，债券期限为 5 年。根据公司债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即 2015 年 7 月，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同时债券持有人拥有回售选择权。尽管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债券投资者进行沟通，但考虑到当前市场整体资金成本情况，如果未来利率仍然保持较高水平，则公司将面临即使提高票面利率仍有可能出现较大的债券持有人回售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短期内可能面临较大的偿还债券本金及偿还较高债券利息的流动性压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缓解公司近期及未来面临的偿债压力，满足公司潜在可能增加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

## （三）优化资本结构，增加公司资金实力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1.86%，流动比率为 1.14，速动比率为 0.79，负债水平在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较高水平，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显著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效地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长

期稳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 **（四）有利于增加产业整合能力，提升企业行业地位**

随着国际、国内家电制造专业化分工的不断发展，家电零部件的第三方专业化供应趋势越来越明显，家电整机制造企业逐步退出家电零部件生产，为家电零部件生产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及加强行业整合带来了较好的机遇。2014 年 4 月，为加强和海尔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高现有冷凝器、蒸发器（简称“两器”）业务产能、延伸两器业务产业链，公司以自有资金 2,400 万元增资收购青岛海尔数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属青岛海达盛冷凝器有限公司 80%的股权。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关注公司业务相关行业的潜在优质对象，加大投资整合力度，以实现做强主业、适度多元化的发展战略。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 **1、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后，将会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扩张的需要**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在目前的经营规模下，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的余额合计达 64,687.14 万元，存货余额达到 35,921.47 万元，上述各项总计超过 10 亿元，占用了公司大量的流动资金。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后，将有效地缓解公司日趋紧张的营运资金压力，也将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资金支持。

##### **2、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把握未来投资机遇的需要**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流动性大幅提高，可大幅增强公司日常经营的灵活性和应变能力，有利于公司把握未来发展机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2、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金将大幅增加，能够满足现有经营业务的资

金需求，并将有力推动已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可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截至本发行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对目前的主营业务及资产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或整合的计划。若公司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我国规范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发行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增加 15,000 万股限售流通股，公司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但本次发行后，陈汉康将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08,378,544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8.6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上市地位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公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发行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后，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75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现金流量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整体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 **（一）财务结构变动状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二）盈利能力变动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大，总资产、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将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通过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持续稳定扩大，并将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进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三）现金流量变动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公司运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偿债能力将大幅改善，筹资能力也将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增加，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 **三、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124,527.56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1.86%，负债水平较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改善。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家用制冷电器及空调用管路及延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经营业绩受冰箱、冷柜、空调等下游企业产量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本公司下游的冰箱、空调行业市场需求进入平稳增长期，行业增速趋缓。未来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市场发展出现下滑，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特定型号、规格的冷轧、热轧钢材以及铝锭、铜管等，其中钢材和铜管在总成本中所占的比重较高，当钢材、铜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时，将对公司成本产生较大影响。

### **(三)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通过技术提升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出口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出口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不断提高，如果汇率出现大幅度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和经济效益，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 **(四) 业绩下滑风险**

由于近几年公司募投项目的陆续投入导致公司期间费用快速上涨，而项目产能未及预期、效益尚未体现，致使公司 2013 年度营业利润下滑幅度较大，预计 2014 年上半年将出现亏损，公司整体盈利状况不理想，且后续尚需全力发展的各新项目，又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未来如果公司新项目的发展不适应市场需求，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 管理风险**

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经营也运转良好，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着能否建立科学合理的管理体系，形成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保证企业持续运营的经营管理风险。

### **(六) 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住所位于浙江省淳安县坪山工业园，毗邻国家级旅游区千岛湖景区。公司已具备较高的环保风险意识，制定了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和《环境手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动提高了自身适用的环保标准，并相应承担了较高的环保投入和经济成本，通过优化工艺和严格控制生产过程，杜绝空气和水体污染，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符合环保要求。公司未来仍将高度重视环保风险，持续增加环保投入和提高环保管理水平，但如果国家的环保政策作出调整，环保标准进一步提高，将增加公司的环保费用，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七)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提高，募集资金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利润增长幅度将可能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因此，短期内公

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八）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所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不能有效运用于发展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可能存在一段时间的闲置，即存在不能为公司立即带来收入和利润的风险。

### **（九）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上述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在时间和结果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 第六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4 年 4 月 23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现行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制订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后, 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 结合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 (二)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 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订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 应当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确因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分红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 由董事会提交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调整或变更利润

分配政策议案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还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现金分红条件：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占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比例应不低于 10%。重大投资计划是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公司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未提出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提供现场会议外，应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1、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1 年 12 月末公司总股本 22,8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共计分配股利 2,288.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02,451,207.5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分配方案经 2012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实施。

2、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2 年 12 月末公司总股本 22,8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共计分配股利 1,144.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30,287,694.6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分配方案经 201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实施。

3、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3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降低融资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提高抵抗资金周转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该方案经 201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 分红年度    | 现金分红金额<br>(含税)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br>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br>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2013 年度 | 0              | 14,674,957.36              | 0%                            |
| 2012 年度 | 11,440,000.00  | 56,385,566.94              | 20.29%                        |
| 2011 年度 | 22,880,000.00  | 78,362,456.19              | 29.20%                        |

##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发展所处阶段、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经营资金需求和银行信贷及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

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2、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还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占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比例应不低于 10%。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同时，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

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2、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分红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由董事会提交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3、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公司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未提出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提供现场会议外，应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五、股东回报规划调整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

2、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修订时亦同。”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